

证券代码：832311

证券简称：联程旅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11	联程旅游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11 号），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六）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11 号），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七）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719,962.7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5,001,184.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伟先生、杨履杰先生、王晓婷女士、张智勇先生、李君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提名来男女士、裴璐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十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从关联方联程国际旅行社(大连)有限公司采购海参、旅游综合服务，金额为 11,817,646.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

公告（补发）》。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伟、大连韦坤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十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伟、大连韦坤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杨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泰公街 48 号

联系电话：0411-83722800

传 真：0411-83601300

邮 编：116014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